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12**

**案件编号：DCN-0800212**

---

投诉人	: 教育考试服务处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被投诉人	: 刘泽斌
争议域名	: chinatoeic.cn; chinatoeic.com.cn; chinatoeic.net.cn; chinatoeic.org.cn
注册服务机构	: 易名中国

---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教育考试服务处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是一家在美国注册的公司，地址在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罗斯戴尔和卡特路邮箱 23C 号 08541。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是德汇律师事务所，地址在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第一座 3008 室。

被投诉人是刘泽斌，其地址在青岛市李沧区长润村 61 号。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chinatoeic.cn>、<chinatoeic.com.cn>、<chinatoeic.net.cn>及<chinatoeic.org.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易名中国。

2008年5月15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08年5月1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表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08年5月1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分别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易名中国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2008年5月26日，易名中国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刘泽斌。

2008年6月2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後，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表示本案程序是于2008年6月27日正式开始。此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也以掛号邮件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 / 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自2008年7月21日起二十日内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2008年7月2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8年7月2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按《程序规则》第二十五条，以电子邮件向专家薛虹女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拟指定其为独任专家，并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和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8年7月27日，薛虹女士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7月30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薛虹女士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将在收到被投诉人提交材料后的14天内（2008年8月14日或之前），就本案作出裁决。

本案双方当事人对程序语言没有另外约定，专家组也没有决定采用其他语言，因此程序语言为中文。

## 2. 基本案情

### *For the Complainant*

投诉人：

投诉人教育考试服务处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是于 1947 年在美国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机构。“TOEIC”为“Test of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国际交流英语测试）的简称，是针对国际工作环境中使用英语能力的测试。“TOEIC”为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香港、台湾、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已取得或正在申请多个“TOEIC”商标注册。投诉人早在 1994 年已在中国取得第一个“TOEIC”商标注册。

### *For the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chinatoeic.cn>、<chinatoeic.com.cn>、<chinatoeic.net.cn>及<chinatoeic.org.cn>。

### 3. 当事人主张

#### *The Complainant*

投诉人：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TOEIC”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对“TOEIC”商标享有在先民事权益

(1) 投诉人为一家于 1947 年在美国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机构。“TOEIC”为“Test of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国际交流英语测试）的简称，是针对国际工作环境中使用英语能力的测试。“TOEIC”为投诉人的商标。

(2) 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香港、台湾、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已取得或正在申请多个“TOEIC”商标注册。投诉人早在 1994 年已在中国取得第一个“TOEIC”商标注册。投诉人“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在中国的

“TOEIC” 注册商标包括：

第 677680 号第 9 类 “TOEIC”

第 763206 号第 9 类 “TOEIC”

第 728756 号第 16 类 “TOEIC”

第 771629 号第 41 类 “TOEIC”

附件 3 - 投诉人在香港、台湾及美国官方网站检索有关投诉人在当地就 “TOEIC” 取得商标注册的结果。

附件 4 - 投诉人 “TOEIC” 商标的中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 在有关中国商标注册证上显示的注册人中文名称仅为投诉人英文名称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的非官方中文译名而已。

(3) 此外，投诉人亦拥有多个包含 “TOEIC” 商标的国际一般顶级域名及国家级域名，包括 “toeic.com”、 “toeic.org”、 “toeic.us” 以及 “toeic.cn”、 “toeic.com.cn”、 “toeic.net.cn”、 “toeic.org.cn”、 “newtoeic.cn” 和 “newtoeic.com.cn” 等。

附件 5 - 上述投诉人域名的 WHOIS 注册记录。

投诉人的“TOEIC”商标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4) 事实上，投诉人成立至今已逾 60 年，现为世界上最大的教育水平测试机构和教育研究机构。投诉人举办的考试为全球所熟悉，包括 TOEIC (Test of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TOEFL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及 GRE (Graduate Record Examinations) 等等。

(5) 投诉人自 1979 年起开发 TOEIC 考试，直到目前为止，已有超过 450 万以上的考生在 60 多个国家曾参加 TOEIC 考试；全球逾 4,000 所机构依据 TOEIC 考试成绩来评审考生的英语程度。因为 TOEIC 考试已被众多的公司及不同行业（包括大小企业、跨国公司、政府机构等）所采用、承认和肯定，TOEIC 考试现已成为一项全球认可用作评估待聘用或现有员工英语能力的标准。

附件 6 - 从投诉人网页下载有关 TOEIC 考试的部分信息及资料。

(6) 投诉人通过在世界各地长期的贯彻使用，“TOEIC”商标已成为全球驰名的标志。“TOEIC”已为广大公众所知悉，且与投诉人的业务联系起来。事实上，投诉人的“TOEIC”商标是一个非常驰名的商标及在世界各地享有极高的荣誉。

(7) 特别是在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于 2003 年正式引进了作为全球职业英语能力测评首选标准的 TOEIC 考试，这代表中国

政府授权的权威考试机构首次承认来自海外的职业英语能力认证标准，而 TOEIC 考试在中国亦成为重要和权威性的英语测评标准。

附件 8 - 从投诉人网页下载有关 TOEIC 考试在中国的部分信息及资料。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TOEIC”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8) 如上所述，投诉人在中国及世界各地就“TOEIC”取得多个注册商标，以及多个顶级域名及其它国家级域名（包括.cn 域名）。投诉人在中国对“TOEIC”享有在先商标权及域名权是毋庸置疑的。

(9) 在本案，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驰名商标“TOEIC”，而前缀“china”指中国的意思，只是一个描述性强但缺乏显著性的地域名称，因此不能减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驰名商标“TOEIC”的混淆近似性。加上该字母组合（即“china”）作为英文，已在中国具有广泛的识别性，即使不谙熟英文的在中国的群体对“china”一词都不会陌生。

(10) 事实上，投诉人在 2007 年 11 月份在中国刚刚推出了新一个版本的 TOEIC 考试，并大受欢迎。同时，投诉人是“toeic.com.cn”和其他包含有“toeic”的.cn 域名的注册人（见附件 5），因此更加容易误导互联网用户以为“chinatoeic”等于投诉人在“中国的 toeic”或其新版本。而从互联网常用的搜索器搜寻有关“CHINA TOEIC”的结果，基本上全部是有关投诉人在中国提供的 TOEIC 考试。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包含有“chinatoeic”的争议域名，只会加

深该等域名与投诉人驰名商标的混淆，令广大公众误认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的域名或衍生域名。

附件 11 - 从国内知名网上搜索器“百度”(www.baidu.com)搜寻有关“CHINA TOEIC”的首 10 个结果。

(11) 有鉴于此，争议域名中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投诉人在“TOEIC”驰名商标相同，争议域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符合了《解决办法》第八条的第一项条件。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1) “TOEIC”一词本身没有特殊意义，是投诉人独创的标志，是投诉人“Test of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国际交流英语测试）的简称。争议域名中的主要组成部分“TOEIC”与投诉人在中国及其它国家已注册的“TOEIC”商标完全相同。反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2) 被投诉人的登记姓名为“刘泽斌”，其注册组织为“青岛千万资讯有限公司”。其自身与组织的称谓，以及其业务均与争议域名及“TOEIC”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并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投诉人亦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TOEIC”商标作域名或其它用途。

(3) 事实上，有鉴于被投诉人的姓名(刘泽斌)及其电子信箱(lzbrbf@163.com)与《toeic.com.cn》，《toeic.net.cn》及《toeic.org.cn》域名争议案件编号 DCN-0600056 中被投诉人的相关资讯相同，这可以认定被投诉人正是早前被 HKIAC 根据《解决办法》裁定为非法抢注上述三个“toeic”域名的“青岛华润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代表“刘泽斌”。及后，“青岛华润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再次被 HKIAC 在域名争议案件编号 DCN-0700161 中根据《解决办法》，裁定为继上述“toeic”域名后，再度非法抢注包含“toeic”的域名《newtoeic.cn》及《newtoeic.com.cn》(与争议域名同在 2007 年 3 月 13 日注册)。即使该案被投诉人企图在争议域名的前缀加上一个描述性强但缺乏显著性的形容词“new”，该案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注册该等域名具有恶意及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有关青岛华润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刘泽斌恶意注册上述多个包含“toeic”的域名的资料详见以下第 12.3 段)。

(4) 由投诉人在较早前登入争议域名的对应网站时所见，所有对应网站并未真正投入使用，网页内只是列举了大量的搜索信息的关键词，如“教育”、“招聘求职”、“商业”等(见附件 14)，亦包括与投诉人业务紧密相关的“成人英语”、“新概念英语”、“英语学习”、“职称英语考试”等(见附件 14 争议域名对应网站的相关网页)，点击该些关键词便会取得更多的相关连接。网站的左上方均列有“网站域名转让”的选项，点击“网站域名转让”会有另一连结至《[http://www.ename.cn/Parking\\_Sale……](http://www.ename.cn/Parking_Sale……)》的视窗出现，邀请打算购买争议域名的人士出价和提交联络资料。

以上种种均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根本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亦不可能享有任何潜在的合法权益。

附件 12 - 就有关被投诉人早前非法抢注 3 个 “toeic” 域名的域名争议案第 DCN-0600056 号的裁决书。

附件 13 - 就有关被投诉人再度非法抢注两个 “newtoeic” 域名的域名争议案 HKIAC 第 DCN-0700161 号的裁决书。

附件 14 - 经中国公证人公证有关争议域名对应网站网页内容的香港执业律师声明的副本。

(5) 据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行为符合了《解决办法》第八条的第二项条件。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构成恶意。

(1) 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 “TOEIC” 驰名商标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才恶意地注册争议域名。如上所述，“TOEIC” 商标早在 1994 年已在中国取得注册，并已在世界各地取得商标注册。“TOEIC” 商标在中国及世界各地均享有极高的声誉，是投诉人的世界驰名商标。另一方面，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早在 2005 年 4 月抢注了 3 个包含 “toeic” 的域名，该等域名均于 2006 年 10 月被 HKIAC 专家组裁定为恶意注册，及应转让予投诉人(见附件 12)。

被投诉人败诉后以无名氏的身份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再次注册两个包含“newtoeic”的域名，其对投诉人的“TOEIC”商标及其业务之熟悉是毋庸置疑的。HKIAC 专家组亦已在 2007 年 12 月裁定被投诉人在非常熟悉投诉人“TOEIC”商标及清楚知悉投诉人对“TOEIC”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情况下恶意抢注了该两个“newtoeic”域名(见附件 13)。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故意漠视投诉人“TOEIC”商标及其在先权益，再三抢注争议域名的所为很明显是具有恶意（见以下列表），亦构成了《解决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恶意情形。

日期 事件

2005 年 4 月 4 日 被投诉人注册 <toeic.net.cn> 和 <toeic.org.cn>

2005 年 4 月 13 日 被投诉人注册 <toeic.com.cn>

2005 年 9 月 12 日 被投诉人注册 <chinatoeic.com>和 <toeicchina.com>

2006 年 10 月 11 日 HKIAC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的投诉成立，裁定域名 <toeic.com.cn>, <toeic.net.cn>和 <toeic.org.cn>为恶意注册

2007 年 3 月 13 日 被投诉人注册：

<newtoeic.cn>，

<newtoeic.com.cn>，

<chinatoeic.cn>，

<chinatoeic.com.cn>，

<chinatoeic.net.cn> 及

<chinatoeic.org.cn>

2007年12月21日HKIAC专家组裁定投诉人于2007年9月25日的投诉成立，裁定域名 <newtoeic.cn>, <newtoeic.com.cn>为恶意注册

(2) 被投诉人在上述第一组“toeic”域名争议案败诉后，曾向中国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等域名提起诉讼，但其后于2007年5月29日以多处证据需要搜集为由向该法院申请撤诉。从被投诉人申请撤诉及其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时间可以推定，被投诉人撤诉是以为可以透过注册另一组与投诉人驰名商标“TOEIC”极之近似的“newtoeic”及“chinatoeic”域名，继续其“搭便车”行为，利用争议域名混淆互联网使用者，误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关系，及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当得利。而HKIAC专家组已在2007年12月接纳投诉人的投诉，裁定上述由青岛华润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无名氏管理员同在2007年3月13日注册的两个“newtoeic”域名为恶意注册，是在其抢注的3个包含“toeic”的域名被HKIAC专家组裁定为恶意注册后才故意注册的。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及(四)款，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附件 15 -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青民三初字第 155 号民事判决书。

(3) 事实上，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刘泽斌”于2005年9月12日注册了最少另外两个包含“chinatoeic” / “toeicchina”（同样是“China”和“toeic”的组合）-《chinatoeic.com》及《toeicchina.com》域名，投诉人现正透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就该两个域名提出投诉。被投诉人先后注册11个包含投诉人“TOEIC”商标的域名（见第12.3(1)段之列表），这不单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亦会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或在互联网上使用其合法享有在先权益的标志，该等行为乃典型的恶意抢注域名行为。被投诉人上述恶意行为符合了《解决

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恶意情形。

附件 16 - 域名 <chinatoeic.com>及<toeicchina.com>的 WHOIS 注册记录。

(4) 由投诉人在较早前登入争议域名的对应网站时所见，所有对应网站并未真正投入使用，网页内只是列举了大量的搜索信息的关键词，如“教育”、“招聘求职”、“商业”等，而一些关键词如“成人英语”、“新概念英语”、“英语学习”、“职称英语考试”等更与投诉人的业务紧密相关，点击该些关键词便会取得更多的相关连接。这是一种常见透过提供信息搜索器，按网络用户点击赞助广告信息的数量而获得广告费的网络广告模式。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TOEIC”相同或相似，借网络用户会误认“chinatoeic”为“中国的 TOEIC”的可能，错误引导意图访问投诉人中国网站的网络用户访问其载有网络广告的对应网站，藉网络用户点击广告信息而获利。当网络用户未能透过争议域名访问投诉人的中国网站，能使其误以为投诉人在中国并无业务或其业务已终止，对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活动会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根本没有善意及合法地使用争议域名，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只是为了制造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借投诉人“TOEIC”商标的名气，提高网站的浏览人数，从提供网络广告中获取不正当利益，以及破坏投诉人正常的网上业务而已。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5) 如以上第 12.2(3)段中提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上述恶意行为符合了《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恶意情形。

(6)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其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多种有关“恶意”的情形；投诉人的理由符合了《解决办法》第八条的第三项条件。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The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 4.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Identical or Confusing Similarity*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最早于 1994 年在中国获得了 TOEIC 商标的注册。投诉人的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

在争议域名<chinatoeic.cn>、<chinatoeic.com.cn>、<chinatoeic.net.cn>及<chinatoeic.org.cn>中，除去代表顶级域名及二级域名的通用字符“.cn”、“.com.cn”、“.net.cn”及“.org.cn”，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chinatoeic”，与投诉人注册商标“toeic”相比，仅有前缀“china”不同。由于争议域名系在中国国家顶级域名“.cn”之下注册，“china”加“toeic”的组合极易使之混同于“toeic 在中国”之意，无法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TOEIC 相区别。因此，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espondent*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任何与“TOEIC”有关的商标或者商号注册。

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向被投诉人送达。但是，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也因此未能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和证据加以否认和辩解，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

有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公证证据，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列举了大量的搜索信息的关键词，如“教育”、“招聘求职”、“商业”等，包括与投诉人业务紧密相关的“成人英语”、“新概念英语”、“英语学习”、“职称英语考试”等栏目。争议域名网站的左上方均列有“网站域名转让”的选项，点击“网站域名转让”会有另一连结至“[http://www.ename.cn/Parking\\_Sale](http://www.ename.cn/Parking_Sale)……”的视窗出现，邀请打算购买争议域名的人士出价和提交联络资料。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证明，投诉人多年使用“TOEIC”作为国际工作环境中使用英语能力测试服务的商标，且该商标为中国官方及相关使用者所知。

被投诉人注册了多达4个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OEIC混淆性近似、含义为“TOEIC在中国”的争议域名，并用于与投诉人的服务直接竞争的英语学习及考试等服务，并企图在网站上出售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行为足以使互联网用户将争议域名及其网站内容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其标识的服务相混淆，暴露了被投诉人鱼目混珠，借助投诉人商标的声誉，出售争议域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构成其恶意的证据。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及多个根据《解决办法》或者其他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作出的裁决。专家组认为，《解决办法》并非判例法体系，在先的裁决对在后的案件没有约束力。因此，专家组对投诉书中提及的裁决不予以考虑。

投诉人还将本案与在先域名争议联系起来，根据被投诉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及邮政地址，推断被投诉人曾经变换身份注册多个与投诉人的TOEIC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域名。鉴于《解决办法》规定的是快速争议解决程序，专家组在非常有限的时间内无法安排双方当事人质证或者进行独立调查。因此，专家组仅以本案的事实作为裁决的依据，对于其他案件的事实不予以考虑。

总之，本案被投诉人的行为足以证明其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述的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5.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的争议域名<chinatoeic.cn>、<chinatoeic.com.cn>、<chinatoeic.net.cn>及<chinatoeic.org.cn>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薛虹 Xue Hong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